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人:谢学军

合: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存货,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末 (This Report End), 上期期末 (Last Report End).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etc.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4年4月24日,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东山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股权的议案》。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内容:公司于2023年5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广东山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山摩)20%的股权。2023年9月,广东山摩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该协议“第三条 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1、……如目标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二者之一:(1)对目标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51%……(2)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回购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对价3,000万元及按每年8%的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金额之和”。现甲乙双方确认,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显著低于1,800万元。因此,公司拟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选择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一、投资概述 原股权转让协议旨在实现产业整合、增强协同效应并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华联股份以3,000万元现金收购广东山摩20%股权,其中16%来自乙方刘贺强,4%来自乙方刘爱国。股权转让价格为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原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业绩承诺及后续安排,若广东山摩2023年净利润未达到超过1,800万元,华联股份有权进一步收购乙方持有的31%股权,实现对广东山摩的控股(持股比例增至51%),收购价格基于广东山摩整体估值16,000万元。双方协定共同推动华联股份在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800万元的目标,并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协助任务。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备查文件

1、《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静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刘静女士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华联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结合生产经营现状,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所延迟。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拟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淄博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 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

与会监事签名:

刘静 罗新果 易金生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奇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内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丁学文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刘绍军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玲女士(主任委员)、刘绍军先生、王红艳女士。

刘绍军先生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绍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1月。2003年和2006年分别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电子工程(固态器件)硕士和材料科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侧重于陶瓷制备、结构和性能,粉末冶金及增材制造技术,以及物质文化遗产修复材料设计与制备。曾任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副研究员(博士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粉末冶金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科技考古与文物保护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粉末冶金技术期刊编委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